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及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经核查，公司及建湖国投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 经核查，建湖国投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经核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芳英女士继2024年1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后，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继续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万股，合计增持公司股票700万股。前述股票增持详情见于公司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500万元至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被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